欽定三禮義疏

門口 12
藏 880
卷 23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五

秋官司寇第五之二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詰起吉反

疏鄭氏康成曰。典。法也。詰。謹也。書曰。度作詳刑以詰四方。賈疏。書呂刑篇。

案刑邦國。卽下經用三典於三等之國。蓋以刑邦國之民。若諸侯之不率者。則九伐施焉。非五刑所及也。既曰

刑邦國。又曰詰四方。蓋詰也。大宰以刑典詰邦國。卽此義。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

鄭氏康成曰。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謂其民未習於教。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

鄭氏康成曰。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用中典者。當行之法。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鄭氏康成曰。亂國簒弒叛逆之國也。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案　如酒誥羣飲汝勿逸。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是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趙商問。族師職曰。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在康誥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未達指趣。答曰。族師之職。周公制禮使民相戒勅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

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故用輕典。

總論 王氏安石曰。刑新國用輕典。以柔之也。刑平國用中典。以正直之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剛之也。故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鄧氏元錫曰。或輕或重。權制耳。而名典。何也。曰。權其輕重以制中。是乃不易之常典。

加刑於新國平國亂國之上者。明制在王朝。布刑於邦國之時。卽別異輕重而酌其中也。其王國之或爲新。或爲平。或爲亂。而因之以爲輕重之濂亦存焉。

以五刑糾萬民。

鄭氏康成曰。刑亦濂也。糾。猶察異之。　賈疏。察取與善惡。　王氏應電曰。糾兼督聚之義。　賈氏公彥曰。此五刑與墨劓等正刑別。或一刑之中而舍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

糾有約束之義。示以所尚。而不用命者刑隨之。則如木之從繩。而無不可矯正矣。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功農功力勤力　王氏應電曰野自國中以外之稱若耕稼溝涂輓漕築鑿凡任衆之事皆野民任之故事責其成功以刑糾之使致力

二曰軍刑上命糾守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　何氏喬新曰兵以用命爲上而察其不守律者則刑之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德六德也善事父母爲孝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能能其事也職職事脩理

大宰官刑以糾邦治則所糾乃有位者司寇官刑以糾萬民則所糾乃庶人在官者

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暴依注作恭一讀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愿慤愼也暴當爲恭字之誤也　何氏喬新曰國國中以謹愿爲上而察其强暴者則刑之暴者愿之反也

總論 王氏安石曰野刑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上愿糾暴失愿而暴刑之所取也　李氏嘉會曰用刑雖貴當其情然必以事之所尚爲重如治主僕之訟必以名分爲先蓋大體所關若不論其所宜尚則一情之得一法之行未必不妨其餘

案曰野曰鄉曰國非以地別之以事別之也水土力役之政野刑也故曰上功糾力力不孝不友不睦不婣不任不恤鄉刑也故曰上德糾孝孝吏之作姦民之爲暴勢家之滅義國刑也故曰上愿糾暴暴雖國中野外之人所犯鄉刑也則以鄉刑弊之餘刑皆然　劉氏彝謂國刑爲典禮之刑蓋據注以暴爲恭不知義不可通蓋變禮易樂革制度衣服則九伐之所施也亂名改作殺無赦者也至於祭祀賓客序事以賢卽小有過差不宜遂麗於刑且禮典不可云尚愿失禮而有訶責不可以爲國刑

羣儒多以五刑附治教禮政事五典義皆穿鑿難通
王氏應電專以市言國刑非也糾之者市官之外禁殺
戮禁暴萍氏等官皆有事焉
以圜土聚教罷民罷音皮
鄭氏康成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
之爲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　鄭氏衆曰罷民謂
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下云
凡害人者　金氏瑤曰聚教者司圜收而教之也

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
寘支
試反
鄭氏康成曰害人謂爲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
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
寘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
版著其背　賈氏公彥曰害人如抽拔刀劒誤以傷人
之類此罷民本無故心直是過誤比入五刑者爲輕比
坐嘉石者爲重司救職云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

而歸於圜土。卽此罷民也。

疏民罷於作業。則必放僻邪侈而有害於人。寘之圜土。欲其困而悔也。施以職事。欲其勞而思也。

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疏鄭氏康成曰。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也。賈疏。玉藻垂綏五寸。惰游之士是也。出。

謂逃亡。王氏安石曰。其收之也。生養而罰。三罰而歸之圜土。其能改與否。亦不可遽定。故不齒者三年。而後以倫類序之。王氏昭禹曰。聚而教之者仁。出而殺之者義。

疏使知改則終可安其生。不改則無所逃其死。焉兇民。舍此無以革其心。雖周公制法。亦不得不出於此。

反其鄉里而曰中國者。使終不改。則當屏之遠方也。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造注七到反又

昨早反

【疏】鄭氏康成曰。使兩造入束矢乃治之也。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

【注】以造爲至。非也。無論所訟虛實。未有被訟而不自至爲吏者當致其人。平其事。質辯者。果自知不直而不聽者。蓋造者作事之端。兩造者各陳其致爭之由也。書曰。兩造具備。則不可以至而後可以息爭。未有置而不聽者。

訓明矣。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劑子隨反

【疏】鄭氏康成曰。劑。今券書也。賈疏。小宰職。聽賣買以質劑。注云。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詞。皆曰契。則劑謂券書者。爲獄訟之要詞。若王叔氏不能卑其契是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致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曰鈞。吳氏澂曰。爭辯曰訟。既訟而繫曰獄。

總論 王氏應電曰。兩人皆至。則詞不獲逞。兩劑竝陳。則詐不可逃。而各入束矢鈞金。則心有所惜。故雖健訟者。多相與和解而止。此所以爲禁民訟。禁民獄之法也。

邱氏曰。束矢鈞金。非貧民可辦。然理直者固當還之。雖貧民固未遽困也。況其不能致者。又有肺石路鼓以達之乎。

訟是非可決者也。兩造具備。則曲直可判矣。獄遲久而後決者也。或負財物。或爭征役。其約劑有眞僞。佐證有存亡。未可以一言而決。必致於獄。然後其罪可定。故所入加重。又緩其期。然後聽之。

以嘉石平罷民。

鄭氏康成曰。嘉石。文石也。賈疏。嘉善也。有文理。乃稱嘉。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賈氏公彥曰。嘉石肺石。在朝士職。

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于州里者。

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桎音質梏古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罷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　王氏安石曰。有罪過而未麗於法。則司救所謂衰惡也。其得罪反輕於過失者。爲其未麗於法故也。司空之役不可廢。與其役平民。孰若用罷民而教之。且以安州里。

疏　州里者比閭族黨之概。詞州長職云。大攷州里是也。

重罪旬有三日坐。其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

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寬也。　賈氏公彥曰。任之者。恐習前爲非而不改。故使州長里宰保任之。　王氏安石曰。苟無任者。終不舍焉。是所以安州里。

疏　五家以近相保。此更遠及二千五百家之州。何也。五家相保。使糾察於平時也。其過失邪惡未形。故曰有罪

奇衰則相及。嘉石圜土之罷民。則過失邪惡已成矣。懼其暫求自脫而不能悛。非比偶之民所能制也。故使其有司任之。閭胥里宰實掌撻罰。任之而不改。則鞭朴加焉。傲狠怙終。可復於州長而投竄之。故不曰保而曰任。蓋使有地治者任其責耳。必如此。然後邪惡之民無遁情。

以肺石達窮民。肺芳廢反

鄭氏康成曰肺石。赤石也。賈疏。必使之坐赤石者。使之赤心不妄告也。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凡遠近悁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悁其營反　長知丈反

鄭氏康成曰悁獨。無兄弟曰悁。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王氏安石曰。謂之窮民。其悁獨無助可誣。其老無

力可侮。其幼無知可罔。非此族也。不爲窮民。以大僕職觀之。則欲其速達。甚於遽令。然而立於肺石三日然後聽。則又惡民之瀆其上也。民瀆於告。上煩於聽。其誠無告者。反無以信於上矣。歐陽氏謙之曰。士聽其辭。當是朝士。其職曰右肺石達窮民焉。

斷獄弊訟者。大司寇也。乃散見於羣士。而本職無列焉。何也。圜土嘉石。所以禁於獄訟未成之先。而閉其徑塗。鈎金柬矢。所以謹於疑獄疑訟而防其變詐。肺石以達窮民。又所以警有地治者與職聽之士。而懲其枉橈也。蓋使民無訟。其本原固在於皇建有極。章志貞教。而止惡於未萌。董正諸司。乃大司寇之職。至於職斷不失則羣有司事耳。此本職無一言及於獄訟之義歟。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濛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縣音懸　挾子協反

王氏昭禹曰。刑者。儆也。儆者。成也。宜無所加損。然

亦量時而有輕重是以正月必和而布之

疏　刑典每歲和布不惟科條有增損卽諸侯之國有由新而爲故既亂而復平先平而後亂者其典之輕重必隨時變易乃得其中也

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會古外反

賈氏公彥曰大盟約謂王與諸侯因大會同而盟所有約誓之辭　鄭氏康成曰涖臨也天府祖廟之藏

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王氏安石曰大史內史司會皆受其貳而藏之各以考事焉非特備失亡而已

鄭氏鍔曰大史掌邦之典法則之貳以逆治內史掌八枋之法以詔王治司會掌邦之政令則之貳以逆治六卿之長大事皆與故並受其貳而藏之

疏　邦之大盟約有或背之則征討必行六官皆有事焉故並藏其貳又使邦人及諸侯知所約之必不可犯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藏盟約惟見於大史而天府內史司

會及五官並不載者互見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成弊之弊必世反

注故書弊爲憋鄭司農云當爲弊

鄭氏康成曰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鄭司農云弊之斷其獄訟也春秋傳曰弊罪

賈公彥曰易氏祓曰大宰治官之長故以三者待其治大司寇刑官之長故又以之聽其獄訟

此侯國有爭訟非九伐之法所及也故以邦典定之如疆場之爭則所犯教典政典也秩序之爭則所犯禮典也川防之閉縱則所犯事典也本無輕重一定之法必隨事而酌定之卿大夫之獄訟以八法斷之者官職之不舉官聯之不會官常之不脩官成之不守官法之不遵官刑之不當官計之不實國有常刑也若卿大夫

而有土地財物之訟。亦當以八成弊之。

大祭祀奉犬牲。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奉。猶進也。賈氏公彥曰。犬屬西方金。故司寇奉進犬牲。

疏曰。奉犬牲。薦孰而已。不言羞其肆。則犬不進體解也。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泣誓百官戒于百族。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戒之日。卜之日也。鄭氏鍔曰。大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而卜日。此謂戒之日。則既得吉卜而戒以齊戒。郊特牲曰。卜之日。王立於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內。戒百姓也。賈疏。王自澤宮而還。入皐門至庫門之內。大宰獻命。命卽戒百官之命。又自庫門內東入廟門。廟門之內戒百姓。王之親也。以親故入廟。乃戒之。

王氏應電曰。百族。王之族姓。雖不執事。亦必與祭。故記云戒於廟中。

疏曰。大宰掌百官之誓戒。而大司寇則泣之。蓋國之大事。六官之長。皆有事焉。泣之以司寇。亦所以肅之也。上言奉犬牲。其專職也。此云泣誓戒。則與大宰聯事者也。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亨普庚反

鄭氏康成曰。納亨。致牲。賈疏。納亨。謂將祭之辰。祭之日。謂旦明也。此二者。大司寇爲王引道。明水火。所取於日月者。賈疏。明火火見司烜職。明者。潔也。水以配鑒。與五齊。火以給爨烹也。王氏應電曰。明水明火。奉於大司寇。亦取嚴肅清明之義。

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大喪所前或嗣王。賈疏。大喪是王。復云前王。明是嗣王也。言或者。或是先后及王世子。皆是大喪。

賈氏公彥曰。大喪有三。大宰職贊贈玉含玉。此王謂王喪。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宰夫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注云。大喪。后世子也。

大軍旅。涖戮于社。

鄭氏康成曰。社。謂社主在軍者也。鄭司農云。書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鄭氏康成曰。屬。士師以下也。故書蹕作避。杜子春云。當爲蹕。謂辟除姦人也。某謂蹕。止行也。

王氏安石曰小司寇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在國中而已大司寇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之所在通國野焉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

金氏瑤曰外朝主聽獄訟而兼大詢之政　王氏昭禹曰朝士掌外朝之法小司寇則掌其政致萬民鄉大夫職國大詢於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是也　鄭氏衆曰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詩曰詢于芻蕘書曰謀及庶人　賈氏公彥曰案下文羣吏並在內而獨云致萬民者羣吏在朝是其常故特言萬民

鄭氏康成曰外朝在雉門之外

王氏與之曰後鄭解外朝謂雉門外非也外朝朝士所掌在庫門之外

外朝在庫門之外皐門之內朝士注甚明此云雉門外或傳寫訛耳

一曰詢國危

鄭氏康成曰國危謂有兵寇之亂。

一曰詢國遷。

鄭氏康成曰國遷謂徙都改邑。

二曰詢立君。

鄭氏康成曰立君謂無家適。選於庶也。

易氏祓曰三者君與民共者也民心不欲則不可強使從故所詢者惟此三事。

司徒掌萬民而大詢則小司寇致之者以外朝小司寇之所掌也小司寇致之鄉大夫令之則州長帥其民而至矣故下云州長百姓北面。

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

羣吏東面小司寇攝以威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鄉許亮反長知丈反弊必世反

鄭氏康成曰羣臣鄉大夫士也羣吏府史也孤不見從羣臣也賈疏大詢卽朝士所掌之位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故知孤從羣臣攝謂揖之使前也敎更也輔志者尊王賢明也王氏安石曰

三公鄉老也。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百姓。則鄉官皆在於此矣。百姓北面。答君也。三公及州長北面。帥民也。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則相爲左右也。　王氏詳說曰。司士掌治朝擯者。司士也。大僕掌燕朝擯者。大僕也。職朝士掌外朝不爲擯。而小司寇擯。蓋詢萬民非常朝也。朝士既掌其位。又帥其屬。以鞭呼趨辟。禁錯立族談者。無暇爲擯。此小司寇之所以爲擯也。　王氏安石曰。以王志爲主而輔之以衆。以衆謀爲稽。而弊之於王。　王氏

應電曰。死刑亦大事。故三刺所訊。亦與此同。

臣莫尊於三公。故北面答王。親民之官。莫尊於州長。故帥百姓而位三公之後。若鄉大夫則六卿也。雖監臨六鄉。而不與民治。宜西面以帥羣臣。朝士職。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觀此。而鄉大夫以六卿攝。鄉老以三公攝。益明矣。使別設鄉大夫而非六卿。則帥百姓者宜鄉大夫而不宜以州長。注疏謂鄉大夫在公後。義不可通。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

旬乃弊之。讀書則用鴻。注故書附作付

正義鄭氏康成曰。附。猶著也。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王制曰。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王氏志長曰。刑之輕重。必與其罪分刑相準。故曰附。至旬乃弊。謂既用情研訊。恐尚有生路。務於旬日開反覆推求。至無憾而後已焉。倘訊時先有纖疑。則直謂之未用情耳。豈得姑附於法。而至旬乃弊哉。金氏瑤曰。讀其入刑之書。使之聞之。庶有以服彼之心而死者與我皆無憾也。鄭氏衆曰。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

案既附於刑復用情訊之。記所謂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也。書者。所書犯法之由。即獄詞也。讀之而囚無不服。衆以爲宜。然後法可用。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治獄吏褻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其男子之爲大

夫。命婦。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寗武子爲輔。鍼嚴子爲坐。士榮爲大理。賈疏僖二十八年左傳。衛侯坐殺弟叔武。元咺訴於晉。晉使人斷之。若然。元咺寗子鍼子皆大夫。得坐訟者。大夫身不得與士坐訟。若兩大夫或代君。皆得坐無嫌。案注引此者。明國君不坐獄訟。使大夫代之。若大夫自有獄訟。亦不躬坐。當使其屬若子弟代之也。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氏衆曰。有罪不即市。蓋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賈疏文王世子文。鄭氏鍔曰。一以責廉恥。一以重國體。

掌囚掌戮職。凡有爵者。皆刑殺於甸師氏。而小司寇及甸師職。獨舉王之同族。何也。其法本爲同族設。而有爵者視焉。故司寇甸師職。第舉其法之所自始。而掌囚掌戮職。乃並詳其事之所兼及也。

愚謂王氏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之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之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耳。豈以故撓法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

賈氏公彥曰。案下五事。惟辭聽屬聲。而以五聲目之者。四事雖不是聲。亦以聲爲本。

呂刑惟貌有稽。以色包耳目辭氣。此以聲包色氣耳目也。蓋或貌變。或聲變。則餘必從之。聲以辭言。而辭不足以盡聲。不直而巧辨者。辭雖不屈。而聲必有異。則聽乃色氣耳目之樞紐也。

一曰辭聽。

鄭氏康成曰。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賈疏。直則言要理深。虛則辭煩。義寡。

二曰色聽。

鄭氏康成曰。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三曰氣聽。

鄭氏康成曰。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四曰耳聽。

鄭氏康成曰。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五曰目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

總論 王氏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鞫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僞。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變。觀聽失則其僞可知也。　項氏安世曰。心者形之君。辭者心之聲。聲發於中。不能揜於外。其辭信。則色定氣舒。耳目不亂。其辭僞。則色變氣索。耳目皆惑。以此聽之。人焉廋哉。　黃氏度曰。此在辭事之外。其情之發現與隱伏。皆於是求之。

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辟音闢注故書附音付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法也。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賈氏公彥曰。曲禮。刑不上大夫。注云。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議得其罪。乃附邦法。而附於刑罰也。鄭氏鍔曰。八辟以待八議之人。俟其議定。已麗於邦法。乃附之於刑罰。無一定之制也。

總論 邦法中本無此八議之法。故以麗之。既曰麗邦法。又

曰附刑罰者。以八等人之刑應末減者。著於邦法之中。弊罪時得權衡其彼此之輕重低昂。而附之於刑罰也。

一曰議親之辟。

鄭氏衆曰。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之辟。

鄭氏康成曰。故謂舊知也。

三曰議賢之辟。

鄭氏康成曰。賢。有德行者。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

四曰議能之辟。

鄭氏康成曰。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賈疏。襄二十一年左傳。

五曰議功之辟。

鄭氏康成曰。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之辟。

鄭氏衆曰。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賈疏。漢法。墨綬爲貴。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是也。若周則大夫以上皆貴也。

七曰議勤之辟。

鄭氏康成曰。謂憔悴以事國。

八曰議賓之辟。

鄭氏康成曰。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與。賈氏公彥曰。議勤已上。雖以王爲主。諸侯亦有之。惟八曰議賓據王而言。不及諸侯。

王氏應電曰。八者之人。非於王躬有所關繫。卽於國家有所裨益。不幸而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次亦爲之末減焉。其必不可赦。則若盤水加劒。罄於甸人。及有爵者不爲奴。同族者無宮刑之類。雖當刑當殺。而以禮待之。使知自重。且不拘係束縛困辱之。則小人常知敬畏。而朝廷愈尊也。王氏安石曰。謂之議。則刑誅赦宥。尚未定也。必情法兩伸。而無所偏撓焉可知矣。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刺七賜反

疏 鄭氏康成曰。刺。殺也。中。謂罪正所定。賈疏。所刺不必是殺。猶四刑亦是三刺。直言殺者。舉濃重者而言。　王氏應電曰。所謂三刺。即司刺三刺之法。刑主於中。殺非私怒。宥非私恩。故必三刺。而後庶民之獄訟得其中。

疏 鄭氏鍔曰。此三刺。亦有刺取之義。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

疏 鄭氏康成曰。訊。言也。三訊罪定則殺之。　鄭氏鍔曰。訊。問也。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疏 鄭氏康成曰。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　王氏昭禹曰。上服。服刑之重者。下服。服刑之輕者也。司刺有三赦。此不言。言刺宥。則赦可知矣。　王氏與之曰。民以爲可刺。則服上刑無疑矣。民以爲可宥。亦非全然宥之。特服下刑。比上刑爲輕耳。

疏 鄭氏康成曰。上服。劓墨也。下服。宮刖也。　賈氏公

彥曰。墨劓施於面。宮刖施於下體。

三訊並用。而要以民爲斷者。所訊取於民。乃其情之實也。蓋民之所共白。而以爲可宥者。未滅可也。其衆可宥者。則權其情罪之輕重。而施上服下服之刑。鄭宮刑所謂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也。司刺言三刺三宥三赦。而此不言赦者。凡宥必酌於民言。矜幼弱老旄憃愚之應赦者。不必訊於民而後得其情也。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

會。宰貳之。以制國用。比必里反

鄭氏康成曰。大比。三年大數民之衆寡也。人生齒上時掌反
而體備。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耳。

易氏祓曰。司民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是受其數於司民也。　王氏安石曰。民輕犯法。多由於貧。以賦斂之重。賦斂之重。以國用之靡。故使刑官獻民數。而內史司會宰以制國用也。

通論 王氏昭禹曰。天府所藏。有不書其貳者。獄訟之書也。有一官書其貳者。賢能之書也。有數官書其貳者。民數也。有不止數官書其貳者。盟約也。

三年則天道凶豐之數至此齊矣。公私出入之經上下可較量矣。民之少者則已壯。未老者則及老矣。故大比之。而凡受田歸田之令。或征或舍之差。耕三餘一之法。民數有稽。則國用可制也。周官登於天府者四。民數則冢宰司會貳之者。以制國用。兼考吏治也。內史貳之者。執國法國令之貳。以逆會計也。賢能之書。獨內史貳之者。以詔王廢置爵祿也。盟約之書。六官皆貳者。邦之大盟約。若有畔者。則禮樂征伐不行於天下。六官皆有責也。大史內史司會復貳之者。大史掌約劑。內史掌八柄。其有會同征伐。則財用計要。司會之所職也。獄訟之登不書其貳者。自羣士達於士師。小司寇訊而弊之。大司寇聽之。士師受中而致於下。書之者不一。而是矣。第登中於天府。以示罪皆天討。而無事復書其貳也。吉

者民閒男女無不在九職所任之中故計民數即可以制財用後世遊民衆多凡賦皆出於田故陸贄論兩稅之弊謂先王制賦以丁夫爲本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植產厚其徵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窳惰蠲其庸則功力勤誠有見於先王懲游情恤農重穀之道也

小祭祀奉犬牲凡禋祀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之鑊戶郭反

鄭氏康成曰奉猶進也納亨致牲也其時鑊水當以洗解牲體肉案牲初殺必以熱水去毛注云洗蓋兼去毛言之劉氏曰實鑊水者牲也亦實其水

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辟婢亦反

鄭氏衆曰小司寇爲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今尉奉引賈氏公彥曰士師職諸侯爲賓帥其屬蹕于王宮此小司寇爲王辟亦謂於宮中饗燕在寢及廟時也后世子之喪當朝廟之時王出入亦爲

王辟。

疏　朝覲會同。大司寇前王。蓋正舉朝覲會同之禮其事特重。故大司寇親之。饗食燕飲。行於廟及寢者。則禮稍殺矣。故小司寇主之。

小師。涖戮。

疏　鄭氏康成曰。小師王不自出之師。

疏　云涖戮。則於社可知。

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肆。

疏　鄭氏康成曰。屬謂士師以下。

疏　國猶邦也。此與大司寇文同。則兩官竝使之與。或云。此大事當爲小事。字之誤也。正貳所掌。應有差焉。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疏　鄭氏康成曰。屬謂軒轅角也。小司寇於祀司民。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衆則益。民寡則損。賈氏公彥曰。前登民數於天府。據三

年大比而言。此則據年年民數皆有增減。於孟冬春官祭司民之時。小司寇以民數多少獻於王也。

王氏應電謂上經及大比登民數一節。當移屬於此。良然。蓋孟冬獻民數者。比年之事。大比而登於天府。則以三年爲期也。如此則脈絡相聯。而及字亦不虛矣。

又案鄉師遂師鄉大夫遂大夫既以歲時登之稽之而復設司民於秋官以登其數至獻數於王則不以司徒而以司寇者。司徒事繁。司寇事簡。宜以屬之。且秋主收

成。獻民數於王。亦有收成之義焉。故以小司寇也。

王氏志長曰。於此見周先王之世無游民也。大宰以九職任萬民。有一民則有一職。有一職則有一職所生之財貨。蓋化治聚斂。凡嬪婦臣妾之微。莫不以手足之勤佐天地之施生。以供於國用。故其國用可以民數之衆寡爲進退。後世非無民也。紛紛擾擾。耗財者多。而生財者少。於國用何裨乎。此天官九賦九式九貢。必先之以九職。蓋理其源而後可及其流也。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上其所斷獄訟之數。　賈氏公彥曰。羣士。謂鄉士遂士已下。必登斷獄之書於天府者。重刑。使神監之。　王氏安石曰。中謂獄訟事實之書。　易氏祓曰。有已成之獄訟。有未成之獄訟。歲終所令。則謂其已成者。計。稽也。弊。斷也。何氏喬新曰。計其多寡。斷其淹滯。

獄已成辭而附於罪者。歲終則總計其數。訟之可立決者。則遂斷之也。　王氏應電謂下經命其屬入會乃致事當繫於此下。亦當從之。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

疏　小宰職曰。觀治象之法。見不獨懸其象。并書其法也。小司徒職曰。觀教法之象。互文以備其義也。此職曰觀刑象。義具於前。則文可省也。小宰小司徒職曰徇以木鐸。此變文曰令。何也。曰徇者。義主於達其語也。天官之屬皆在國中。地官之屬。鄉大夫

卽六鄉。都鄙之長。則王子弟公卿大夫也。遂及公邑吏雖不在國中。而總其事者。有載師閭師縣師均人土均之屬。皆親觀教法。故義主於警其人。秋官之屬。自鄉士而外。治在郊野都鄙。勢不得盡去其治所。而觀象於國中。故義主於達其語也。

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羣士。遂士以下。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賈氏公彥曰。刑禁。布憲職所云者是也。小司寇主之。布。憲布之。　金氏瑤曰。乃字疑羨文。　王氏應電曰。鄉大夫令羣吏考法於司徒。各憲之於其所治。與此同意。可知令羣士應聯下讀。

疏　大司寇旣縣刑象於象魏。小司寇復令宣布。何也。縣於象魏。以示國中之民。及民之有事於國中者。而不能徧也。故正歲小司寇。又令羣士宣布於四方。而各憲於所治之地。與大司徒正月縣教象於象魏。而小司徒正歲又令羣吏憲禁令同也。

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得其屬之計。乃令致之於王。

補正　金氏瑤曰。大宰歲終受會。各官焉得正歲入會。此節恐有錯文。　王氏應電曰。小司徒攷治後。卽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此二句應繫登中于天府下。

賈　士師職。正要會在歲終。憲禁令在正歲。則此經宜在登中于天府之下錯簡也。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左音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爲非。

賈氏公彥曰。刑期於無刑。故豫施禁。使民不犯是禁者。刑罰之助也。

通論　易氏祓曰。古者有五刑而無五罰。觀士師職。左右刑罰。則有五禁。先後刑罰。則有五戒。周公建典。非特欲其無刑。亦欲其無罰也。司圜職。罰不虧財。不過如虞書之贖刑。施於宥加鞭朴者而已。至穆王作五刑之罰。視

司刑所掌者增至三千而宮及大辟皆得以金贖觀其迹亦近於矜恤而究其實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害義傷教甚矣

賈曰五禁之法者其法掌於士師而遵法而施禁者則六官之屬凡職繫於此者皆有事焉備爲之禁使民知少有傾側則陷於刑罰而謹慤以協於中是謂左右刑罰也

一曰宮禁

鄭氏康成曰宮王宮也　毛氏應龍曰宮禁如閽人職喪服凶器不入宮者是也

賈曰宮禁則凡事在宮中者皆具焉不獨閽人所掌也如宮正比次舍則去守者有禁矣糾德行則奇衺者有禁矣稽功緒則淫怠者有禁矣秋官禁暴氏司奚隸之聚而出入犯禁者有戮又其顯著者也至宮中之火禁則宮正脩之國中及軍旅則司烜氏掌之國失火野焚萊則司爟掌之蓋一事而通乎五禁焉萍氏之幾酒譏

酒亦然。餘可類推。

二曰官禁。

鄭氏康成曰。官。官府也。

朝士職。慢朝錯立族談。乃官禁之行於宮中者。司市
命夫過市之罰。乃官禁之行於國中者。至宮正職所謂
去守。宰夫職所謂失財用物辟名。則且入於官刑矣。

三曰國禁。

鄭氏康成曰。國城中也。

凡司市所禁皆國禁也。而郊野都邑亦用之。司門掌
出入不物及財物犯禁者。其法聯於關市。戴記王制郊
特牲及月令所列法禁。皆可以是推之。

四曰野禁

山虞澤虞林衡川衡井人迹人囿人所禁。專行於野
者也。野廬氏蜡氏萍氏脩閭氏所掌。野禁爲多。而賓客
祭祀之禁。則通乎國中。司隸守王宮之厲禁。而兼及野
舍。餘可類推。

五曰軍禁。

賈疏　銜枚氏禁無嘼軍禁也。田役同之。至尚書費誓所稱。春秋傳侵官失官離局亂行。皆軍禁之大者。

賈疏　鄭氏康成曰。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宮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嘼譁夜行之禁。其犯可言者。王氏昭禹曰。此五者以由內及外爲敘。鄭氏鍔曰。或謂此有宮禁。大司寇何以無宮刑。蓋邦之宮刑。小宰專掌之矣。

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賈疏　何氏喬新曰。徇以木鐸。使衆共聞。縣于門閭。使人共見。

賈疏　刑則大司寇縣於象魏。使羣士宣布於四方而已。禁則書而縣於門閭。使編户之民。皆若耳提而面命焉。所以犯禁而麗於刑者寡也。猶司徒之教法。令羣吏憲之於其所治而已。而辨種稚之種。與其所宜地。則使司稼縣於邑閭。所以致其周密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先悉薦反後胡遘反

鄭氏康成曰。先後。猶左右也。王氏安石曰。先者引而導之也。後者隨而相之也。若盤庚上篇。則以誥先之。盤庚下篇。則以誥後之。王氏應電曰。此與上文五禁相似而有辨。禁者施於無事之時。主閉絶其非心。戒者謂於作事之時。戒勑提撕。使之勤事。或未至於刑而先丁寧之。或不幸而有刑罰。復申勑之。期民之不犯。故曰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也。

以誓言之。賈誓則戒之於先。泰誓則以戒於後。以誥言之。六誥則戒之於先。多士多方則以戒於後。故曰以先後刑罰。

一曰誓用之于軍旅。

鄭氏康成曰。誓於書則甘誓湯誓之屬。王氏應電曰。條狼氏所掌是也。

二曰誥用之于會同。

鄭氏康成曰。誥。若大誥康誥之屬。

三曰禁用諸田役。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之類。賈疏。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謂禽在前來者。不逆而射。刻去又不射。惟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用兵之濶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敵不殺。以仁恩養威之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也。

諸。猶之于也。緩聲則一。急聲則一。其義無異。

四曰糾用諸國中

野外亦有糾而專言國中。舉其大者多者。

五曰憲用諸都鄙

對國中而言。則都謂小都大都。鄙謂鄉郊公邑甸稍也。小司徒令羣吏憲禁令。小司寇令羣士宣布于四方。憲禁令。蓋通鄉郊公邑甸稍縣都皆縣之。

鄭注　王氏昭禹曰。誓之所用。非特軍旅也。而軍旅爲主。祭祀田役之類。皆有誓也。禁之所用。非特田役也。而以田役爲主。宮中官府。皆有禁也。以是推之。曰誥曰糾曰憲可知已。

誓用於軍旅者。賞罰用命不用命。必出矢言。使知之

行也。誥用於會同者。宣諭以禮義也。禁用於田役者。使衆守法而不敢踰也。國中用糾者。其民聚。可合致而申警之也。都鄙用憲者。其地遠。必分布而表縣之也。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閭比。

此至反比追必里反

鄭氏康成曰。鄉合鄉所合也。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

賈氏公彥曰。五家爲比。比一伍二伍爲什。王氏應電曰。地各有守。人各有居。而無以約束之。於是有逐盜賊於鄰境。納叛亡於他邑者。先王制爲聯法。由族而黨而州。莫不有聯焉。而合之於鄉。三公各主二鄉。鄉師四人。共主六鄉。故六鄉之屬如一家。民人之什伍亦如一人。以追胥盜賊。能匿者寡矣。

李氏嘉會曰。士師所聯比而用之者。止追胥之事耳。大於此者。則司徒司馬任之。

王氏詳說曰。大司徒族師比長。特言相受。士師掌聯法而兼云相安者。誅亂民以安民也。此所以爲

刑官之考。鄭氏鍚曰。此皆鄉官之職。乃使士師掌之者。教以誘之於先。刑以警之於後。則民知所畏。而六鄉之政成。

族師之法。八閭爲聯。止於二族。而此經並舉州黨。何也。五族爲黨。黨之奇族有合於別黨者矣。五黨爲州。州之奇黨。有合於他州者矣。至於鄉。而數無奇零。聯無外合。故曰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也。族師職曰。相保相受。各所以教相受之人。使之相保。而篤於恩義也。此職曰相安相受者。所以糾所受之人。使之相安。而止其衺惡也。族師合聯。即軍政也。故刑罰慶賞。合八閭而相及相共。追胥之事。則相及相共者。多寡無定數。故第曰以施刑法慶賞。而不限以八閭也。三代盛時。諸侯軌道兵革不試。故坐作擊刺。寓於四時之田。慶賞刑罰。寓於追胥之比。蓋軍政不可以無警而弛。民氣不可使久安而怠也。

掌官中之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司寇之官府中也。賈疏士師所施政令。惟在當官。故曰大司寇之官府中。

疏　諸官之司。惟此曰掌官中之政令。何也。宰夫所掌。則遠六官之事。鄉師分掌其鄉肆師則掌禮事之小者。以佐宗伯。惟士師則獄訟之上察其辭以詔司寇。獄訟之成。致其令以付羣士。凡官中之政令。無不待之以定。由之以達者。故特文以著之

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弊必世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獄訟之辭。各有司存。謂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主當司之獄訟。其有不決。來問士師者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斷獄弊訟也。斷訖。致與羣士。謂之致邦令。致之於鄉遂及都鄙。

掌士之八成。

正義　賈氏公彥曰。士師已下是也。凡言成者。皆舊有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此八成皆是獄官斷事。成

通論 王氏曰官府之八成經治之成法也士師之八成止亂之成法也

案 曰士之八成所以別於小宰之八成也八者舊獄載在刑書具有成法羣士守之如春秋傳魯盟臧紇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是也

一曰約 約上藥反注音酌

疏 鄭氏衆曰約讀如酌酒尊中之酌邦約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賈疏漢時尚書掌機密

二曰三代盛時列國分土君臣同體無所爲刺探國事者春秋穀梁傳僖八年鄭伯來乞盟蓋約之也注云約血而與之爾雅井一有水一無水曰瀕約集韻約掐取也其諸聚斂掊克之臣浚民之生以虧邦本者故列於邦賊邦謀之上與

二曰邦賊

疏 鄭氏康成曰爲逆亂者

三曰邦謀

四曰犯邦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異國反閒。王氏應電曰。卽夏官環人職之諜賊也。

五曰撟邦令。撟音矯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干冒王教令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稱詐以有爲者。鄭氏鍔曰。撟如矯制之矯。上無是令。輒出己意。矯而爲之。

六曰爲邦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竊取國之寶藏者。

圖 注據春秋。書盜竊寶玉大弓。故以竊寶藏解之。但如竊邑外畔。殺國之大臣。懿親。及凡竊財貨者皆盜也。

七曰爲邦朋。注故書朋作傰。鄭司農云讀如朋友之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

八曰爲邦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誣罔君臣。使事失實。王氏昭禹曰。如造訛言以惑衆之類

案 玉氏應電曰。八者皆不軌之徒。不利於國者也。司

寇所詰之姦慝。莫此爲大。士師所以定爲八成。必誅而無赦　王氏昭禹曰。先王慮夫姦人爲禍本者如此。立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則制治保邦。所以防其芽糵者至矣。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濂沿之。辯注作𠎤今讀如字

劉氏迎曰。荒辯之法。謂辯其輕重而爲之備也。使凶荒而無辯。安知食二鋪與不能人二鋪者哉。

其歲之祲有等差。其地之民有衆寡。其民之困有深其財之用有多寡。其事之施有緩急。故曰荒辯之法。

鄭氏康成曰。辯讀爲𠎤。聲之誤也。遭饑荒。則刑罰國事有所𠎤損。作權時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𠎤。

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鄭氏康成曰。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糾守。備盜賊也。緩刑。舒民心也。

移民通財。地官所掌。而又使刑官令之者。移民則慮

有顛越不恭。暫遇姦宄者。通財而使刑官董之。則富者知必償而無匿財矣。

訂論 王氏應電曰。比閭卒伍。乃地官夏官之職。而秋官亦掌其追胥合聯之事。詰姦慝。而秋官亦掌荒辯之法。蓋為治必從其本。未有不教訓之而可以相安者。未有不救其飢寒而能止盜者。故秋官掌除盜賊而必兼夫保任荒辯之法。使之知禮義。足衣食。而自不為盜也。苟徒設刑罰以待有罪之至。不幾於罔民乎。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傅音附劑子隨反注故書別為辯鄭司農云讀為別

訂義 鄭氏鍔曰。小宰八成。所謂聽稱責與買賣者是也。稱責之財。則以傅別正之。買賣之財。則以約劑正之。王氏安石曰。民知無傅別約劑之不可治。皆無敢苟簡於其始。此訟之所由省也。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

鄭氏康成曰以刑官爲尸。略之也。周謂亡殷之爲亳社。賈疏據周勝殷。謂之勝國。據殷亡。卽云亡殷。郊特牲云。喪國之社屋之。春秋亳社災是也。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

鄭氏康成曰。道王且辟行人。

賈氏公彥曰。燕出入宮苑皆是。

燕出入。偶以遊燕出入也。夏官小臣。王之燕出入則前驅。此士師亦前驅者非一也。士師前驅而辟。則士師之車又在小臣之前矣。

蹕以禁止行者。辟則開道而使辟於旁。故宮中廟中則蹕。王燕出入則辟。

通論王氏詳說曰。夏官小臣王之燕出入則前驅。此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蓋成周之典。其爲王衛備矣。以經考之。有前馬。有前車。有前王。有前驅。有前王而辟。有前驅而辟。前車者。謂車已駕而王未乘之時。如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是也。前馬者。謂車已行而王馮式之時。如道右王式則下前馬是也。前王者。謂王在壇廟步行之時。大司寇職禋祀五帝。及納亨前

王。是也。前驅者。謂車行之時。太僕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小臣王燕出入。則前前驅。是也。然前王一也。有前王而辟者。有前王而不辟者。大司寇尊矣。故前王而不辟。前王而辟者。小司寇也。然大司寇前王於納亨。小司寇前王於大賓客。抑亦宗廟之中。無庸辟。止行人也。太僕掌正王之服位。故燕出入則前驅。小臣掌正王之燕服位。故燕出入則前驅。皆前驅而不辟也。士師前驅而辟。與小司寇之辟同。但前王者步而近於王。前驅者亦乘車。則在前而稍遠若夫蹕。天官宮正。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夏官隸僕掌蹕宮中之事。大司寇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小司寇凡國大事。使其屬蹕。士師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蹕於王宮。鄉士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宮正掌王宮。故以邦事言。隸僕掌五寢。故以宮中之事言。大司寇小司寇事在國中。故以邦國言。　士師無與於邦國之大事。故以諸侯爲賓而蹕於王宮言。鄉

士掌六鄉。王之祭祀賓客軍旅。有出入於六鄉者。故以夾道而蹕言。然宮正掌王宮。而言蹕邦之事。與士師蹕於王宮異者。蓋宮正言凡邦之事。則王宮之祭祀等事。無所不蹕。士師特蹕於諸侯爲賓之時而已。曰辟曰蹕。皆以刑官主其事。正所以重萬乘而肅衆志也。若乃王之三公六卿大夫出入於鄉遂公邑之間。亦有辟而無蹕。外諸侯入於王國。則有辟居於客館。則有蹕。鄉士於三公。遂士於六鄉縣士於大夫。皆言爲之前驅而辟。是三公六卿大夫有辟而無蹕也。訝士職。邦有賓客。入於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是知外諸侯有辟。而又有蹕也。然三公六卿大夫在鄉遂公邑之間則辟。在王城之內則否。以邦事則辟。非邦事則否。諸侯辟於王之國。蹕於客之館。則其在國皆得用也明矣。

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洎其異反　鑊戶郭反

李氏如圭曰。沃尸及王盥。謂沃尸盥。幷沃王盥。

鄭氏康成曰。洎謂增其饌汁。　王氏昭禹曰。小司寇實鑊水。士師續司寇之事而終之。

賈氏公彥曰。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盥。其餘冬至夏至及祭先王先公所沃盥者。小祝職。大祭祀沃尸盥。小臣職。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如是則冬至夏至及先王先公。小祝沃尸。小臣沃王。又鬱人職。凡祼事沃盥。此惟在宗廟爲祼時。

凡刉珥。則奉犬牲。刉珥音機餌

鄭氏康成曰。珥。讀爲餌。刉餌。釁禮之事。賈疏。知刉餌是釁禮者。雜記。成廟則釁之。門夾室皆用雞。其餌皆於屋下。彼雖不言刉。刉餌相將。故知是釁禮。用牲。毛者曰刉。羽者曰餌。賈疏。雜記雞言餌。則毛曰刉可知。

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躗于王宮。大喪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謂諸侯來朝。若燕饗時。　賈氏公彥曰。大喪在宮中。謂朝廟時。　王氏安石曰。大司寇小司寇皆言使帥其屬。不親帥也。士師言帥其屬。則親帥矣。

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

之

疏鄭氏康成曰。逆軍旅。反將命也。犯師禁。干行陳也。賈疏。案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于太原。將戰。魏舒曰。請皆卒。自我始。荀吳之黨人不肯卽卒。斬以徇。是反將命也。襄公三年。雞澤之盟。晉侯之弟揚干。亂行于曲梁。魏絳戮其僕。是干行陳也。案犯師禁。如書費誓。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之類。王氏應電曰。古者兵刑一職。故軍旅涖戮禁戒並屬刑官。

疏其屬。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也。旅帥卒長。卽鄉遂公邑都家邦國之有地治者。羣士。卽平時斷獄弊訟之監司也。必與羣士偕。然後無專而申禁。則其令明。有罪而傳刑。則其議當。

歲終。則令正要會。

疏鄭氏康成曰。定計簿。土氏。悬電曰。正其屬吏之月要歲會。以小司寇入會於大司寇也。

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疏鄭氏康成曰。去國百里爲郊。郊外謂之野。

通論易氏祓曰。小司寇命其屬入會。此亦令正要會。小

司寇掌憲刑禁於四方。此則憲禁令於國及郊野。蓋貢與考之辨耳。

【疏】士師先令正要會。然後小司寇命入。小司寇令羣士憲刑禁。則士師帥而憲之。所帥者鄉士遂士縣士諸官及布憲是也。

秋官司寇第五之三十六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疏】鄭氏康成曰。國中之地。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者。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貢疏。六鄉地雖在百里郊內。要言國中者。指獄而言。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鄭氏鍔曰。鄉民之數。教官掌之。此又掌其數者。爲糾戒也。

【疏】掌國中。其治所在國中也。六鄉之獄訟。其不附于刑

者。鄉師聽之矣。其附于刑者。與夫初未附于刑而繼附于刑者。則鄉士聽之也。糾戒禁之於未有獄訟之前。聽其獄訟。察其辭。

賈疏　鄭氏康成曰。察。審也。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要於妙反

賈疏　鄭氏康成曰。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爲其罪濛之要辭。如今劾矣。賈疏劾。實也。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

容其自反覆。賈疏恐虛承其罪。鄭氏鍔曰。辨謂辨論其獄訟之情實也。王氏應電曰。先辨其罪狀之輕重。然後案其入於死者。與入於刑者分異而爲之要書。黃氏度曰。職。主也。以司寇親聽。故主其獄者。移而致於朝。

既曰聽其獄訟。又曰辨其獄訟者。聽之以探其情。辨之以附於法也。凡爭訟之附於刑者歸於士。則不附於刑者。鄉師遂大夫之屬。已聽斷使解散矣。其附於刑者。士又聽之察之辨之。旬而後致於司寇。其死刑則又別

異其要。加審愼也。職聽於朝者。司寇弊訟斷獄羣士皆在。各麗其法。獻其議。而主六鄉之獄訟者則鄉士也。遂士已下皆然。　春秋傳使王叔之宰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

賈氏公彥曰。此卽朝衆聽之事。呂刑云。師聽五辭。恐專則有濫。故衆獄官共聽之。　鄭氏康成曰。麗。附也。各附致其灋以成議。王氏安石曰。若司刑掌五刑之法。其法。使罪與法相應。而議之。或從初議。或有他議。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務協厥中。

王氏詳說曰。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羣士司刑皆在。命三公參聽之。此經不及三公者。散見於朝士職也。其職云面三槐。三公位焉。則三公在其中矣。

遂士職云。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縣士職云。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卿會其期。則斷獄弊訟于外朝。

唯司寇及羣士。司刑之屬在耳。非有所欲免。則三公六卿皆不與也。王制王命三公參聽之。卽謂有所欲免而令會其期者耳。朝士職之朝位。主於詢萬民。則王亦在焉。非斷獄弊訟之常朝也。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鄭氏康成曰。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王氏昭禹曰。事實之書。易氏祓曰。書謂之書。受中。謂受其小司寇所謂登中於天府是也。士師既受獄訟之成。卿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往涖之。賈疏。知非士師刑殺者。士師是司寇之屬。諸士。無暇往治。鄭氏衆曰。論語肆諸市朝。春秋傳曰。三日棄疾請尸。賈疏。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于朝。三日。棄疾請尸。賈氏公彥曰。肆之三日。據犯死罪者而言。其四刑之類。刑訖卽放。不須肆之。

古者司寇行戮。君爲不舉。故必累犯法者。同日而刑殺也。

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鄭氏康成曰。免。猶赦也。謂卿士職聽於朝。司寇聽

之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　王氏應電曰。
免之。蓋謂罪之疑而當赦。或在八議而當宥者。　劉氏
彝曰。死刑而欲免之。用八議也。不以司寇會王。而王會
其期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非王所得專也。是以雖在
八議之中。必反覆議成其罪而後舍之。　李氏曰。殺人
者死。而民猶有相殺。傷人者刑。而民猶有相傷。苟以不
忍而赦之。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無以
申其枉矣。是故先王雖矜邮罪囚。必與衆議其可否而

後免之。其免焉者。非王免之。彼之罪情自可免也。　李
氏嘉會曰。王及三公六卿羣臣悉心以議之。罪果不可
免。其人亦無辭。

王會其期。則三公六卿咸在。而位如大詢之位矣。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
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躍。

賈氏公彥曰。大祭祀。若祭天及四郊。大喪紀。當葬
所經道。大軍旅。王出行所經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

各由其方而入。並過六鄉。故。　等其鄉之禁令。　鄭氏康成曰。屬。中士已下。

賈大祭祀。喪者不哭。不敢凶服。禁也。氾埽反道。鄉爲田燭令也。大賓客。誅相翔者。暴賓客者禁也。守涂地者聚橾令也。餘可知

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爲于僞反辟音闢後並同

賈疏王氏應電曰。邦事。謂有國家政事行於國中。或出

畺也。其喪。謂葬於墓。

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賈疏金氏瑤曰。國。國中。鄉士。鄉官所治。刑戮則在鄉士所治者。　鄭氏鍔曰。民雖

賈大事。卽上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也。戮有以刑殺言者。秋官掌戮是也。有以辱言者。司市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此戮犯命者。輕重皆有之。不僅如疏所云征伐田獵之事而已。

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地距王城百里已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

【案】遂士掌遂之獄訟。而治所則在四郊也。遠郊乃六鄉之地。而遂士居之者。近於遂。則民隱可聞。不遠於國中。則獄訟易達也。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濛。以議獄訟。獄訟君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涖之。如鄉士爲之矣。言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賈氏公彥曰。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此在郊。故云就也。六鄉之獄并在國中。不得言各。

六遂之獄分在四郊故言各也　歐陽氏謙之曰各於其遂令當遂之人見之庶知所懲

疏　刑殺於郊者就遂士之治所也肆各於其遂者與衆棄之以懲其未也

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

疏　鄭氏康成曰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三公往議之　賈氏公彥曰會其期皆在外朝但民有遠近故六鄉獄王會其期六遂獄使三公會其期

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躍

疏　鄭氏康成曰大事王所親也　賈氏公彥曰鄉士在四郊內有大祭祀大喪紀等四事此在四郊之外無大祭祀大喪紀惟有大軍旅大賓客出入所經故總云大事　王氏應電曰邦有大事聚衆庶則遂人帥所治之民而至故遂士掌其禁令

六鄉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賈氏公彥曰。六鄉近則使三公。六遂差遠。使六卿。

金氏瑤曰。爲六卿前驅。三公可知矣。蓋遂卽已下。職

卑於鄉士。故迎送之禮亦漸多也。

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賈氏公彥曰。郊有大事。亦謂六遂之民從軍征伐

田獵

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辨其物。令而聽其

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

三旬而職聽于朝。

鄭氏康成曰。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

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

曰都。都縣野之地。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邑者。皆公

之縣。縣士掌其獄焉。郊外曰野。故總稱曰野。獄

居近。稍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

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賈疏案載師職。公邑任句也。縣士惟掌稍縣畺者。其二百里入公邑之獄訟。遂士兼掌之矣。黃氏度曰。鄉法成於州。野法成於縣。稍縣都餘邑。皆行縣法。如遂故總稱之曰野。金氏瑤曰。

王氏詳說曰。鄉士云掌國中。遂士云掌四郊。縣士云掌野。是鄉之獄近於王城。遂之獄近於鄉。縣之獄近於遂。蓋所居之地。以近者爲主也。

此職掌公邑之獄訟。縣師掌稍縣都之賦貢。而皆以縣名官。明公邑都家邑雖大。不得過二千五百家也。知此職所掌惟稍縣公邑之獄訟者。甸之賦貢役事。皆兼掌於遂吏。遂師於徵遂之財征外。別入野職野賦。遂人於致六遂之喪役外。凡事致野役。遂大夫於令爲邑者會政致事外。戒凡爲邑者之功事。皆以兼公邑故也。稍縣畺公邑之獄訟。竝以三旬而上。則甸之公邑。以二旬爲期。而兼掌於遂士明矣。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

各麗其瀌以議獄訟。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鄉會其期。

鄭氏康成曰。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期。亦謂縣士職聽之時。

賈氏公彥曰。不言帥其屬而蹕者。言大役。則非王縣之獄在二百里三百里四百里上。故此職曰各就其縣肆之三日。明就其縣而刑殺。因肆之。與遂之刑殺就遂之刑殺就郊異也。

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

賈氏公彥曰。不言帥其屬而蹕者。言大役。則非王征行之事。故直掌其縣之禁令而已。

不曰邦有大事。而曰邦有大役。何也。大祭祀大喪紀。自六遂無及焉。惟賓客軍旅所道經。則通乎畿內。然其入也。必近王都而後禮事繁。其出也。踰鄉遂則事益簡。野廬氏掌道治。遺人委人共委積薪芻。公邑都家。不過

埽除道路。守涂者聚欒而已。故自縣士而下。不復言邦之大事。蓋賓客軍旅所經。無所爲聚衆庶之事也。惟役事則公邑與鄉遂畧同。而諸官無明文。故於此見之。其不言致衆與役所致何也。遂人職。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則致衆者遂人也。又曰。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則致役於司徒者亦遂人也。遂人職。惟大喪稱六遂之役。則野役兼公邑明矣。以其爲刑官之屬。故獨掌禁令。而政治不與焉。

若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爲于僞反

賈氏公彥曰。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謂有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

鄭氏康成曰。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

采地。大都在畺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也。三月乃上要。又變朝言國者。以其自有君異之。　賈氏公彥曰。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　金氏瑤曰。都三月。亦朝士期內之治。

不言掌其民數者。其數自有都士家士掌之。且縣士之法。方士脩之。即所以遙掌之也。康成謂民不純屬王。蓋大宰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則民已屬於都家。但王畿之內。總統於王。與侯國之民純屬諸侯者不同耳。　鄉士遂士縣士。皆聽其獄訟。察其辭者。皆已之職所專也。都家之獄訟。則已經都士家士成議附法矣。故第聽其獄訟之辭。而不復親聽其獄訟也。死刑之罪獨曰辨者。以未嘗親聽其獄訟。辨之尤不可以不審也。　易氏祓謂第上獄訟於國。不必職聽。非也。羣士司刑皆在。而方士反不在乎。蓋都士

家士。隨時而上獄訟之辭於方士。方士聽之。苟有未當。必復下於都家。核察而明辨之。必的然無疑。乃上於國也。縣士所掌公邑。在縣畺者亦限以三旬。而方士所掌在稍地者寬以三月。正以不親聽獄訟而聽其辭。必遠其期。乃有往復駁議之隙耳。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濾以議獄訟。

賈疏　鄭氏康成曰。成。平也。鄭司農曰。春秋傳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賈疏。昭十四年左傳。賈氏公彥曰。成謂平斷文書。

圖　不曰聽獄訟。而曰聽其成者。都家各有士以掌獄訟。必先定議附法。而後上於國。故變文言成。所以別於鄉遂公邑之未成者。都家之獄訟。蓋質其成。而犯者不與之俱。故方士第聽其辭。司寇第聽其成書其成而已。方士不言職聽於朝何也。司寇聽其成。蓋獨聽方士所上之獄辭。而未嘗聽其獄訟也。則方士不得曰職聽於

朝明矣。不言刑殺及肆之地何也。曰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則各就都家邑宰之治所可知也。不言方士之治所何也。曰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聽之。則方士待其治於國中。不待言矣。

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王氏安石曰既成而後上於國。而於羣士司刑麗法以議。又言獄訟成者。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鄭氏康成曰**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王氏應電曰**都家入則有刑賞之威。王朝主馭其大畧。故但書其刑殺之成而已。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鄭氏康成曰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衆則爲班禁令焉。**王氏應電曰**各禁戒其所率而致之民。

不舉邦事而日都家之大事何也專地與民卽王朝徵役亦爲都家之大事而其長又自有祭祀喪紀城郭溝池浚築之役故以都家之大事包之

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鄭氏康成曰縣灋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脩此灋歲終則省之則與掌民數亦相近賈疏鄉士等皆言民數惟此云縣師職夫家之數與士不言故此云縣師亦相近

王氏昭禹曰縣師掌其地域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而其獄訟則方士掌之故以時脩縣師之灋歲終則又巡而省之以行其誅賞也

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鄭氏康成曰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

鄭氏康成曰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關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

如果小事不附罪者則不惟不關於司寇卽都家之

士。亦不必上於方士矣。此所上治。卽朝大夫職所云都家之治也。如上文聚衆庶。亦其一端。蓋不專指獄訟。方士以時脩縣法。歲終省之而誅賞。則於其所上治。而宜主之而以達於其長矣。

詔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

鄭氏衆曰。四方諸侯之獄訟也。　鄭氏康成曰。諭罪刑者。告曉以麗罪及制刑之本意。

春秋以役大夫爲亂王法。則士民之私刑。皆邦國所專決也。設倒行逆施以賊賢害民。何以制之。故設詔士以掌四方之獄訟。使司政典。獄者有所忌也。然六服蹟遠。王官遙制。無由得其情實。故據其所上獄辭而察之。其有刑罪不相附者。則諭之使更平反焉。

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造七報反

鄭氏康成曰。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

士。主謂士師。貢疏。士師受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之。造焉者。謂先造詣詔士。乃通之於士師。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劉氏迎曰。此蓋

謂疑獄。非諸侯所能斷者。

疏有治於士。宜兼士民枉橈。而訴於王朝者。注專指邦國之吏讞疑辨事。尚未該。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疏鄭氏康成曰。亂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賈疏。漢書儒林傳。呂步舒事董仲舒。明公羊春秋。仕爲丞相長史。時淮南王劉安與其太子遷謀反。武帝詔使宗正劉德與步舒窮驗其事。

疏必往而成之者。就其地。然後可以刺羣言得情實也。

若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躔。詰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爲施于僞反

疏鄭氏康成曰。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賈疏。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入國入野。自以私事。賈疏。使者入國。須有親故相見私事。故曰自以私事。鄭氏鍔曰。與行人送逆之。行人掌其禮。而詔士治其刑。

案　此治蓋亦指爭訟之類。羣儒以爲有朝享之事爲通於王。此大小行人及掌訝之職。與訝士無涉也。蓋其國之僕隸輿臺有與王民相犯爭訟者。客自治之。而訝士在治之。

典論　易氏祓曰。掌訝職與士逆賓於疆。士卽訝士也。賓客出入。訝士道之。從者之出。則掌訝使人道之。掌訝專主送迎賓客。訝士佐之。故其分職聯事如此。　金氏瑤曰。訝士雖與掌訝同送迎。而所重惟辟躒及誅戮暴客。

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疏　賈氏公彥曰。大事。征伐之等。訝士讀其誓禁之辭。

疏　邦之大事聚衆庶。謂諸侯若遣卿大夫師來會者也。既同所事則誓禁亦及之。如武王誓師。稱友邦家君是也。卽大役時田亦然。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

鄭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

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某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皐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皐門應門矣。賈疏。魯之庫門。向外兼皐門。魯之雉門。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在雉門外。何得倒在雉門內。此破先鄭二曰雉門三曰庫門之說。檀弓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門爲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闕人譏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繹於庫門內。言遠當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皐門之內。與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

通論　鄭氏鍔曰。宰夫司士大僕。掌朝位法儀。皆不言建其法。獨朝士言建外朝之法。何耶。蓋治朝乃王所日視。燕朝亦然。其法儀不待建。惟大詢於外朝。羣吏庶民咸

造王廷事非常有所以特謂之建也。

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

鄭氏康成曰。羣吏。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王氏昭禹曰。孤卿大夫。王臣也。在王畿。故位於左。公侯伯子男。國賓也。從賓禮。故位於右。三孤六卿。其位凡九。公侯伯子男。其服亦九。故左右皆九棘。公位止於三。故面三槐。鄭氏鍔曰。外朝之設。爲詢衆庶也。故三公引之以正王面。而王得以親問焉。

此朝位。謂詢衆庶。與小司寇之朝位一也。此不言王南鄉。彼不言公侯伯子男。皆互見也。但彼畧而此詳耳。

公侯伯子男或有或無。不定。有則朝位在西。客之也。若斷獄訟之朝。則惟刑官咸在。而公孤大夫不與。必有欲免之人。乃令會其期耳。

鄭氏康成曰。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

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

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正義】鄭氏鍔曰。嘉石肺石。必設於外朝者。惟外朝人皆得入焉。欲使坐者有恥於其類。窮者得至而無所壅也。

【案】嘉石肺石之瀆。詳見大司寇職。故於此畧言之。

【通論】葉氏夢得曰。周有三朝。外朝之位。朝士掌之。當大詢之時。百姓衆庶。得與公卿侯伯羣士羣吏相後先於其間。治朝之位。司士掌之。大僕建路鼓以待達窮者。而宰夫復掌敘羣吏之治。以待庶民之逆。燕朝之法。大僕掌之。而庶民之復逆。又掌於御僕。是庶民之隱。得與諸侯公卿羣吏之復逆。並達於燕寢之內。成周盛時。戶庭無壅。其疏通洞達何如哉。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趨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儥語也。賈疏。經云族。注云儥。皆聚也。

鄭氏鍔曰。外朝鄉野衆庶得至焉。或不知朝儀而慢。

未有班敘。則錯立不定。且就其族類而聚談。所以辟而禁之。

案 以鞭呼趨且辟。所施於庶民徒隸也。慢朝錯立族談。惟此職見之。亦以有羣吏萬民。若司士大僕所掌常朝。則禁地肅清。儀皆素習。無所用此禁矣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正義 王氏昭禹曰。彼失而我有之。謂得。伺度而得之之謂獲。左傳得器曰得。得人曰獲。春秋書獲麟。得寶玉大弓。蓋有難易之辨。鄭氏康成曰。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某謂人民之小者。未齔七歲已下。易氏祓曰。司市言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而舉之。市民所集。其亡易得。其求宜速。若外朝之所委。則求者或遠。待之宜緩。故旬而後舉也。王氏安石曰。市所

得貨賄六畜皆舉之而得者無私焉以民之所會其求必速卽終無求者亦藏於官以待之不可使民無故而得利也委於朝旬而不求者則終無求者矣故使庶民得私其小者又所以興起其善心而無或隱匿也

疏委于朝謂得之他處者亦委于朝也或其物別有存貯則書而揭之亦於朝大者公之官收之以待求索也若雞豚劍帶之細過時而不索則失者已棄置矣故使得者私之曰庶民私之者設士大夫得獲亦不私而入於官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平義鄭氏衆曰期外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　賈氏公彥曰國中一旬據鄉士郊二旬據遂士野三旬謂縣士都三月謂方士云邦國期者應指諸侯士期外不聽者所以省煩息訟也　王氏應電曰士民有不服者當於期內訴辨過期則不爲之理　鄭氏鍔曰

或謂踰期而不聽。無乃不能使民伸其枉乎。不知事之抑而不直者。彼固不能久安也。若過期然後反覆其變詐或生於意外。且證逮所及。擾民必多。此其所以不聽與。

自此以下。非朝士之專職。乃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諸官之所同也。以其諸官所同。故附於朝士之後。而每節皆以凡起之。士者。自鄉士以下諸士也。士之治謂民間獄訟各訴於其士者也。此期日。與地官質人之治質劑同皆所以杜變詐而息爭寧民也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鄭氏康成曰。判。半分而合者。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詞訟。有券書者爲治之。

鄭氏鍔曰。小宰所謂聽稱責以傅別是也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同貨財。卽士師職所謂治凶荒令民通財也。天灾流行。令民同貨財以相濟。而以國灋行之。爲責其償與息。則

富者樂於出財而民常不困矣。犯令謂多取息與。能償而過期不償者。士師令之。朝士又令之。犯者加刑罰焉。所以使出者無顧惜。而貸者不敢負也。

存疑　鄭氏衆曰。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以國瀘行之。司市爲節以遣之。鄭氏康成曰。同貨財者富人蓄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瀘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責取息坐臧。

案　合錢共賈者。不必官爲治之。商賈皆以節行。又不必合錢者而後有也。富人買賤賣貴。亦不可以通貨財言。國服爲息之說。尤爲悠繆。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屬音燭或如字傳音附

存疑　鄭氏康成曰。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爲證者來。乃受其辭爲治之。

案　此謂身亡而親屬執傳別以責者。蓋或妻子奧弱。或族屬疏遠。欺其不知。故抵冒也。若轉責使人歸之。則必

契約佐證而無從抵冒矣地傳謂傳別有土人佐證者。
一小司徒聽民訟。所該者廣。獨以其地附近之人正之不
必有傳別。故曰地比。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正義曰鄭氏衆曰。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
其時格殺之無罪。

案此節疑有脫文訛字。大意謂軍中鄉邑有盜賊來刦
竊其財物及家人者。當時殺之則無罪也。蓋姦人起於

倉卒。不殺之則恐反爲彼所殺。故不可以擅殺罪之。
賚誓曰。無敢寇攘。踰垣竊馬牛。誘臣妾。此盜賊之在
軍者。

凡報仇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
於士。王氏安石曰。已書於士。而士得之。則以刑而論
其罪。已書於士。而士不得則罪不嫌於不明。故許之專
殺也。

鄭仇讐卽在異國。將往報之。亦先言其情於本國之士。士覈得其實而書之。他日殺仇於異國則異國之士。得考其實於本國而釋其罪也。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注故書慮爲憲貶爲窆

鄭氏康成曰。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圖謀緩刑。

歐陽氏謙之曰。慮刑貶只當是減省刑罰。劉氏迎曰。凶荒札喪寇戎之際。法不寬減。則民滋不安。而盜賊之變起。故令邦國都家縣鄙議刑貶也。先儒以減用爲慮貶。士官何與於減用哉。

鄭貶。謂刑從末減也。札喪。以札而死亡者衆也。蓋荒札則比屋皆然。鄉鄰族姻。莫能相救。其罪不至死而附於刑者。或一人繫獄。舉家不寧。則無罪而死於荒札者多矣。寇戎相逼。不能守禦。則其禍更烈。故或減其等。或緩其期。俟既定而後弊獄焉。其曰慮者。刑罪中有情不可恕者。必詳慮之。非槩行寬釋也。惟呼趨且辟。及禁慢

朝舉委朝之人民器物。爲朝士本職。其餘諸士聽治之期。收責同貨之令。禁寇復讐之法。荒札寇戎刑貶之慮。乃刑章之凡。非外朝之法。故以附於朝士之末。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鄭氏康成曰。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　賈氏公彥曰。國中據六鄉在城中者。都鄙據三等采地。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六遂及四等公邑。是徧畿內矣。

凡民命。司寇獻數之本義也。而大宰之制國用。大計羣吏。必據此爲根柢。以制財用。則知其都數足矣。以放吏治。則疆邑區分。殷耗各殊。辨之不可以不悉也。必異其男女者。九州土風別異。所生男女。或相倍半知其數。則所以作其配偶任以作業者。政教必有調劑。（如多男之地則）課以耕牧。多女之地。則導以蠶績之類。故三年大比。內史則據之以贊大

宰攷吏治。司會則據之。以贊大宰制國用。而職方氏所以具知九州男女多寡之數。亦由積年較比而得其詳也。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比必里反會古外反

鄭氏康成曰。贊。佐也。三官以貳佐王治者。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鄭氏鍔曰。民者王所當治。民有登耗。則爲公卿大臣者。當據是數佐王以治之。使其繁庶而已。故曰以贊王治。賈氏公彥曰。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貳王治事。故皆貳民數以贊王治。

王氏安石曰。小司寇職。王受民數以圖國用。而此言以贊王治。蓋生齒不蕃。以王無陪無卿。政教不修。所以治官治民者多失其道。非特爲貧故也。

易氏祓曰。小司寇於每歲祀司民。獻每歲之常數。此則於大比之歲。以民數詔司寇。故司寇於祀司民之日而獻三歲之總數。

案王拜受者。一則賢能之書。一則萬民之數。蓋國非民不立。民非賢不治。民爲萬物之靈。而賢能尤萬民之秀。王所受於天地祖宗者莫重於此。故拜而登於天府。小司寇職曰。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者。以民數之殷耗。而制國用之多少也。此職曰以贊王治者。以民數之殷耗。而攷政治之得失也。漢文帝一歲斷獄數百。而武帝時乃數萬。周公置司民於秋官。而獻民數以司寇。使王知生齒不可耗於刑殺。而使民遠罪宜有道也。

鄭註　徐氏幹曰。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先王周知萬民衆寡之數。則勤惰者可聞。故周禮司寇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其重如此。是以制鄉遂之法。維持其民。而爲之綱目。使其鄰比相保。受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後世之爲政也。戶口漏於版圖。夫家脫於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姦心並生。僞端並作。嚴

刑峻令不能救也。又曰。人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制祿食。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五刑用措。其惟民數乎。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殺罪五百。刖罪五百。

鄭氏康成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古刑人逃亡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官男女也。劓魚器反　刖音月

刖斷足也。周改臏作刖。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論城郭而罪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奪攘撟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

賈疏。此據呂刑而言。呂刑則辟五百。宮辟三百。今此云臏辟三百。宮辟五百。轉寫者誤。當以呂刑爲正。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

王氏昭禹曰。五刑

之序。皆自輕入重。

案罪之重。至大辟而止矣。惟盜賊。則不止於殺。而奴其妻子。惟七十與未齔者不爲奴。故別見於司厲。而不列於司刑。以示盜賊而外。更無從坐之法也。蓋非耄與悼。任其天屬爲邪惡而不能匡。其將入於盜賊也。不以告於鄰里。使收教於圜土。而其私其爨利。則罪固宜有所分矣。

新論　失之曰。漢文帝除肉刑。後世之五刑。降死一等。則流徒杖笞。而生刑死刑輕重相懸。不能使民無犯。善乎胡仁仲之言曰。生刑輕則易犯。是教民以無恥也。死刑重則難悔。是絕民自新之路也。生刑死刑。輕重不相懸。庶幾民知所避而風化興矣。　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爲治。然明刑弼教。禁民爲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贓滿之類者。苟采陳羣之議。一

以宮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爲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　王氏應麟曰。崔浩序漢律。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尚書正義隋開皇之初。始除宮刑。案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非自隋始也

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氏康成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賈氏公彥曰。刑罰並言。刑疑則入罰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鄭氏康成曰。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

宋　宥謂流放。尚書流宥五刑。春秋傳。鄭放游楚於吳。子產曰。宥女以遠是也。春秋刺公子偃。小司寇聽民之所刺宥。皆以刺爲殺。

宋　易氏祓曰。刺者。刺取人情之當否。而後加以刑殺

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賈氏公彥曰。此三刺之事所施。謂斷獄弊訟之時。先羣臣次羣吏後萬民。先尊後卑之義。

三刺蓋以情罪之可疑。及羣士司刑所議之不齊者訊也。羣儒多謂訊之。而皆曰可殺則殺之。否則舍之。非也。以萬民爲本。參以羣臣羣吏之說。而折以情理之中。或從其多。或從其少。不必羣臣羣吏萬民皆同辭也。下經云然後刑殺。則三刺固有減殺而刑者矣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鄭氏康成曰。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讐當報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砍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閒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案注舉此可宥者多小過。殺人而宥不過閒一有之。以爲類耳。

王氏應電曰。三者皆非故犯也。隨其罪之大小而宥以寬之。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惷愚。旄本又作耄莫

報反憃書雍
反又褚用反

【正義】鄭氏衆曰。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已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鄭氏康成曰。憃愚。生而癡駭童昏者。王氏應電曰。三者皆可矜也。則赦而免之。若記所謂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是也。

【案】幼弱老旄身犯者固有之。亦有連坐而惡非己作者。如司厲所謂七十及未齔者是也。憃愚則憯然無知。或爲姦人盜賊所誑誘指使。情本可矜。舜典所謂眚災肆

赦。易所謂赦過。皆此類耳。管夷吾以赦爲奔馬之委轡。蓋自周有亂政。五刑皆贖。諸侯放肆。徇私從欲。縱姦宄以賊無辜。故極言其害。而秦漢以後識治體者。皆以赦爲戒也。

【敖論】馬氏端臨曰。案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有犯在赦前者。則殺人者不

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姦宄不詰。於是赦遂爲偏枯之物。長姦之門矣。

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刑。然後刑殺。

王氏應電曰。司刺專掌此三灋。求萬民之情。斷獄訟之中。定其當服上刑。當服下刑。務使之輸情服辠。然後刑殺。金氏瑤曰。斷獄求中。三刺備矣。三宥三赦。皆三刺中所有事。蓋訊而得其不識過失遺忘之情。則以情用法而寬其罪。訊而得其幼弱老旄憃愚之實。則直赦之而已。苟無可解免。則彼之所犯。彼自取之。我固不得屈法以行私。彼亦不得讐法而生怨矣。

三刺所以求民情也。三宥三赦。亦曰以求民情者。求其情而不在可宥可赦之列。然後罪無所疑。而中可斷。刑可施也。求民情。求所犯之情也。斷民中。則於羣臣羣吏萬民所復之參差不齊者。而斷以理之中。卽中庸所謂執兩端而用中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有情眞罪當者。則加以五刑。在虞書爲象以典刑。周禮以五刑之灋麗萬民之罪。呂刑五辭簡孚正於五刑。是也。過者。則在所當宥。虞書流宥五刑。周禮分爲不識過失遺忘三者。呂刑則正於五罰。使出財以贖之。是也。眚災則在所當赦。虞書眚災肆赦。周禮分爲老幼養愚三者。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是也。經之所言無不舛合。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劑子隨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劑謂券書。鄭氏鍔曰。劑。如質劑之劑。兩書一札。同而別之。王氏應電曰。約者有事相期。劑則載其所約之詞也。凡有約必有劑。故大史職與此經。皆以約劑並稱。

治神之約爲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易氏祓曰。宗廟有位。山川有域。有耐稷之壝。有五祀之次。所以事神者不待約矣。至於非其所祀而命之

祀。則書其所命者以爲約。若魯用郊禘是也。

治民之約次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讐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

治地之約次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王氏安石曰。若衛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之東土以會王之東蒐之屬。是也

治功之約次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功約則銘誓帶礪之屬。賞爵所及也劉氏迎曰。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爵所及也勳在王室。藏於盟府。是也。　王氏與之曰。如鄭下文注訟約。引春秋將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即此功也。今民間受溝洫橋梁先後大小之差。亦有約以爲據。

案　注說正也。黃氏度亦可備一義。

治器之約次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王氏安石曰。若魯得用四代服器之屬。

治摯之約次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王氏安石曰。摯約。謂若公孫黑使強委禽之屬。

總論　鄭氏康成曰。此六約者。諸侯已下至於民皆有焉。

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約劑。邦國約也。小約劑。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于丹書。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約劑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監焉。

案　此經所謂宗彝與尚書異。蓋宗廟之典冊也。約劑至衆。非六彝所能備載。且有訟者則碎藏。數啓宗廟而視祭器。非義所安也。其義與鼎之有銘異。銘祖考之功德

於祭器。宜也。邦國萬民之約劑。而書於天子之祭器。何義乎。況祭器有定數。而約劑日增。將因約劑而別增祭器乎。其不可通明矣。丹圖如春秋傳。著于丹書之類。亦冊籍也。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藏才浪反

下同

鄭氏康成曰。訟。訟約。若宋仲幾辟宰嚭也。賈疏。定元年。會于狄泉。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衈。謂殺雞取血釁其戶。珥。故知用雞也。王氏安石曰。辟藏。重其事。

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辟音闢

鄭氏康成曰。大亂。謂僭約若吳楚之君。賈疏。僭稱王。晉文公請隧以葬者。賈疏。僖二十五年左傳。六官初受盟約之貳。

司盟掌盟載之灋。

鄭氏康成曰。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

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宋寺人惠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爲世子痤與楚客盟。賈疏。襄二十六年。左傳。

盟者載其所要之辭於策。謂之載書。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鄭氏康成曰。有疑。不協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於壇上。所以依之也。賈疏。案覲禮。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注云。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設木而著之。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

鄭氏鍔曰。此謂合諸侯而盟。蓋將有所作爲。未知其心之同否。故與之要言於天神。

王氏應電曰。春秋傳。盟於亳北。載書曰。或間茲命。司愼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

易氏祓曰。盟而加之以約。謂之盟約之載。

歐陽氏謙之曰。盟之禮儀。即東牲載書。歃血。戎右贊牛耳。桃苅。

玉府共珠槃玉敦之事。

案　貳在司盟。故云載在盟府。其正則與牲俱埋矣。王氏昭禹謂其正則藏於天府非也。天府與此職並無此文。安得以臆揣乎。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詛側慮反

鄭　鄭氏康成曰。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教令也。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關以出。乃盟臧氏。賈疏。襄二十三年。又曰。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雞。以詛射頴考叔者。賈疏。隱十一年。

賈氏公彥曰。盟者盟將來。詛者詛往過。王氏志長曰。盟者恐負約而盟於神。期其久要也。詛者。已負約而詛於神。令其必禍也。王氏應電曰。盟重於約。而詛又在盟約之後。

案　萬民犯命。必國之大事。如甯武子宛濮之盟。以國人多直元咺而貳於衛侯。子產請焚載書以安反側也。詛其不信者。則事微而人亦無多。

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鄭氏康成曰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也　賈氏公彥曰此謂司約副寫一通來入司盟鄭氏鍔曰民之有約掌之此則藏其貳以備遺失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鄭氏康成曰使盟詛者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　黃氏度曰獄訟覆情匿詐無質證不可推究者多矣株連則恐其枉故爲盟詛以止之詩蘇公刺暴公之詩曰出此三物以詛爾斯是蓋去古未遠以盟詛爲懼也

掌司約辟藏不信者服墨刑而此則使之盟詛何也司約所謂不信者所訟與約劑不符者也其或歷年久遠情事別有變詐而約劑難馮則使要言於神以懼之又使其地域之衆庶共牲與酒脯則或有知其實而相質證者且使爲變詐者懼不見直於鄉里而他日不相保受也

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

盟則爲司盟共祈酒脯（爲于僞反）

注義　鄭氏康成曰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司盟爲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　鄭氏鍔曰既使衆庶共質之鄰里共牲之人必有能詰責之者彼將知愧而自悔也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注義　鄭氏康成曰青空青也　鄭氏鍔曰荀卿言南海則有曾青丹于注云曾青銅之精可繪畫者所謂青殆此類耳　賈氏公彥曰此官外人主取此官主藏　鄭氏鍔曰戒令者物不苟取入必以時

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楬音竭璽思倚反）

注義　鄭氏衆曰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也　賈疏案山虞澤虞等出稅者皆以當邦賦穀稅不虛取也楬而璽之者楬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楬書揃其數量又以印封之　賈疏楬即今之版書揃即今錄記文書謂以版記錄其多少善惡爲後易分別也

鄭氏康成曰。爲兵器者。攻金之工也。守藏者。玉府內府也。賈疏。案玉府職。掌王之金玉之金玉玩好兵器。內府職。凡四方之金玉入焉。故知此二府守藏。鄭氏鍔曰。受其入則取官所自采者。受其征。則取諸民而官所稅賦者。王氏應電曰。楊表其上。復璽以封之。既不使混雜。吏亦不得侵沒。

入其要。

疏義 鄭氏康成曰。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賈疏。職金既知量數錄要簿入於大府

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疏義 鄭氏康成曰。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職也。書曰。金作贖刑。賈氏公彥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直。項氏安世曰。金罰貨罰。皆士官掌之。士入於職金。職金入於司兵。易氏祓曰。入於司兵。卽豪人職所謂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者是也。

集說 所受入征之金錫。入於爲兵器之府者。鑄造之用多。非入征不能充。金罰貨罰。則入於司兵者。繕修之齎少。

則罰金與貨可給也。既以金罰貨罰入於司兵。而豪人不受財於司兵。何也。五兵五盾之繕修。自當受齎於職金。司弓矢別職而不屬於司兵。則直受於職金可也。觀職金所受曰金罰。則知鈞金之入。不直然後罰之。直則仍反之其人。

通論　王氏應電曰。金罰貨罰並入於司兵者。辜累之物不以入經用。與司厲職以盜賊之任器貨賄入於司兵者同義。

凡王之大故則共其金版。鄭司農云。謂銘書王事。如今之

疏　鄭氏康成曰。鉼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

疏　汲冢周書大聚篇。武王聞周公之言。乃召昆吾冶而銘之金版。以類相推。豈國有大事旅於上帝。其罪已懲艾之辭。亦鏤於金版與。此雖周末僞書。而稱用金版以鐫銘。或於古有傳。饗諸侯無所用金版。此句蓋衍文。

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疏　鄭氏康成曰。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槍雷椎

椁之屬。賈疏。槨雷椎椁。皆守城捍禦之具。陸氏德明曰。椁宅耕反。本又作捍。　王氏應電曰。或給以府庫之藏。或采於所產之地。皆職金掌其令會之。皆令也。

良苦之等。多少之數。適用之宜。給受之節。及事畢而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楊之。入于司兵。賈音嫁

鄭氏衆曰。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於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沒入縣官。　鄭氏鍔曰。以其物充兵器之用取諸盜賊。還以爲除盜賊之具。

盜賊之貨賄。宜反之失者而以入司兵。何也。若應時追獲。具有主名。自宜反之其人。或竄伏他邦。越歲踰時而後得之。失者主名已難指實。必一一推究。而求其人以反之。則牽連糾詰。滋蔓無窮。故入於司兵而已。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舂書容反　槀古老反

鄭氏衆曰。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舂人

稟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書曰。予則奴戮女。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于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鄭氏康成曰。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鄭氏鍔曰。金氏瑤曰。獨言盜賊奴。則餘罪不奴可推矣。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皆不爲奴。

疏　鄭氏康成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齔。毀齒也。（齔初覲反）

氏應電曰。有爵者不爲奴。亦議貴之意。七十與未齔者不爲奴。亦赦老耄幼弱之意。

案　身有爵。不宜有爲盜賊者。其諸戚屬。有如士師職所謂邦賊邦盜。書傳所稱降畔。亦以盜賊之法治之。其父兄子弟有爵者。宜連坐猶不爲奴。蓋先王以廉恥厲士大夫之節行如此。